关于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，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现就有关问题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“简捷、高效、规范、受控”的管理理念，在充分考虑内部环境、目标设定、事项识别、风险评估、风险对策、控制活动、信息与沟通、检查监督等要素的基础上，公司制定了涵盖三会、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管理、人力资源管理、财务管理、生产管理、行政管理、经营管理及审计等各个方面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确界定了各部门、岗位的目标、职责和权限，建立了相应的授权、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，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，同时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为公司各部门的工作环节设置了控制点，利用这些控制点使公司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分工合理，权责分明、相互制约、相互监督，使公司组织机构形成有机组合，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高效有序开展。

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、

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

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、ERP 管理体系、预算管理体系的运行，使公司的管理体系得到了有效整合，使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固化到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中，并使公司建立了一种持续改进和自我完善的管理机制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稳定运行。

公司设立了专职的法律部门-证券法规部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活动，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提供法律建议，通过对公司对外担保、合同、商标及工商事务管理，最大限度的防范风险。

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—审计处，由董事会领导，其依据法律法规、公司董事会决议、公司规章制度及有关文件规定，对公司本部及所属单位的内控制度、经济效益、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效益性等进行审计监督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27 号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《关于 2008 年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》，公司 2008 年分析总结了 2007 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情况，并进行了公司治理持续改进工作：完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公司资金的管理，杜绝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、各个关键环节、重大投资、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。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，促进了公司稳步、健康、快

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

速、高效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

二 00 九年四月十五日

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